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翁靖絜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0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v225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3009651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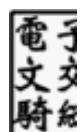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（均含附件）影本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

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全文、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一般人員赴香港澳門登錄及通報懶人包、公務員申請赴陸港澳相關規定懶人包、「（機關全銜）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」及「（機關全銜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」各1份（40136013_1143009651_1_ATTACH1.pdf、40136013_1143009651_1_ATTACH2.pdf、40136013_1143009651_1_ATTACH3.pdf、40136013_1143009651_1_ATTACH4.pdf、40136013_1143009651_1_ATTACH5.pdf、40136013_1143009651_1_ATTACH6.odt、40136013_1143009651_1_ATTACH7.odt）

主旨：有關本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適用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之人員赴香港或澳門（以下簡稱港澳），請自即日起參照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辦理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4年9月10日院臺法字第114101981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4年9月18日總處培字第114302702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上開2函（均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行政院考量該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適用服務法人員赴港澳（含過境或轉乘經由香港或澳門機場、港口之航空



建國中學 1141117



MPAA1146016725



器、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至其他國家或地區）可能遭遇之風險大幅增加，前於109年12月23日訂定旨揭注意事項；至行政院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（構）人員赴港澳，得參照該注意事項辦理。本府爰配合函知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機關）人員赴港澳前及在港澳期間應依該注意事項辦理，至有關赴港澳前之通報作業，則依下列說明辦理（本府110年1月4日府授人考字第1090152733號函及113年8月28日府授人考字第1130139449號函計達）：

- (一) 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如有需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提供必要協助者，其服務機關得視需要於出境日1週前通報該會辦理。
- (二) 因公務以外事由請假或於例假日赴港澳，無須事前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，惟為利同仁在港澳期間得向陸委會請求相關協助，請各機關鼓勵同仁於行前至陸委會「國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」網頁登錄個人資料及聯繫方式，至其登錄情形則無須影送服務機關留存。

三、鑑於近年中共對港澳之政治控制與對臺統戰滲透持續加劇，我國政府人員赴港澳可能之潛在風險升高，行政院於114年9月10日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第3點及第4點規定；茲為維護本府各機關公務機密及人員安全，完備其赴港澳之風險管控機制，本府適用服務法之人員赴港澳，自即日起應參照旨揭注意事項辦理，其中有關赴港澳前之通報作業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 不分平、假日及事由，行前均應至人事差勤系統及「國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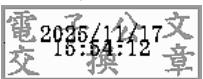
- 人赴陸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ac.gov.tw/cp.aspx?n=015A70099E11C8A8>）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留存。
- (二)如非公務事由，應於「出境日3日前」填具「（機關全銜）人員非因公務事由赴香港或澳門通報表」通報所屬機關。
- (三)赴港澳如有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除具機密性質或緊急臨時之情形外，應於「出境日1週前」填具「（機關全銜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」通報所屬機關，由所屬機關通報陸委會。
- (四)如在港澳期間臨時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，未及事前通報者，亦應於「返臺後1週內」，主動填具「（機關全銜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會見或聯繫特定身分人員通報表」通報所屬機關，並由所屬機關通報陸委會。
- (五)所稱特定身分人員，指港澳官方人士或民意代表、擔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政治性機關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或任職於中共駐港澳行政、軍事、黨務等其他公務機構者、海峽兩岸關係協會駐港澳人員。

四、經查人事總處為便利各機關實務作業，該總處WebITR差勤系統刻正配合修正介面及掛載相關通報表，並增列警示文字；至非使用上開系統之機關（構），請配合調整自行開發之差勤管理系統相關頁面並增列警示文字，以強化人員赴港澳風險提醒及資訊揭露。又前開本府110年1月4日函及113年8月28日函有關人員赴港澳前之通報作業規範部分，均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

五、另檢附旨揭注意事項全文、陸委會製作之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一般人員赴香港澳門登錄及通報懶人包」、人事總處製作之「公務員申請赴陸港澳相關規定懶人包」、前開2通報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 2025/11/17
15:54:12

裝

訂

線

